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 33.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

为调整、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公司拟对外转让 33.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本次交易涉及的电解铝产能指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吕正风先生签署转让 33.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转让 33.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至本次转让产能指标业务全部办理完成时截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提供担保的议

案》

为满足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融资需求，公司拟与印度尼西亚曼迪利银行（以下简称“曼迪利银行”）签署《银行授信业务担保事项说明书》，用于为 BAI 在曼迪利银行授信业务进行 2,000 万美元的担保，有效期至双方签署信贷协议后 12 个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6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